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绩发〔2025〕5号

##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  
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我们结合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对《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开展的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活动。中央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单独管理要求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算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预算绩效目标是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省直部门、省财政厅是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的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同步按要求履行相应责任。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 （二）组织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负责审核、批复省直部门报送的预算绩效目标；督促省直部门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 （三）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四）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 （五）组织省直部门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直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部门管理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和申报；
- （二）审核、批复所属单位及相关单位报送的预算绩效目标；
- （三）组织、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四）指导市县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五）建立健全本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 （六）及时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 （七）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 第三章 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根据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是所有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涉及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资金等。

**第八条** 根据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包括：

（一）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中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管理，包括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申报、审核、批复以及调整、应用等环节。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设置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由省直部门和相关单位设置。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按以下方式分类：

(一) 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 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含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 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 而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是指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3. 项目支出中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主要是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涉及范围,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1) 整体绩效目标。是指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市县行政区域内, 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成本控制要求。实行因素法管理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

(3) 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通过某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用于某个具体项目的全部资金, 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成本控制要求。实行项目法管理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省直部门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部门所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条所称长期绩效目标，是指省直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成本控制要求。

本条所称年度绩效目标，是指省直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成本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成本控制范围，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成本情况等。

（一）本条所称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本条所称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三）本条所称成本情况，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预期成本控制范围。

**第十四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一）本条所称成本指标，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

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的直接经济成本。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生态环境成本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本条所称产出指标，是指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的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指标内容。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三）本条所称效益指标，是指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四）本条所称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

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信息化建设运维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还要设置成本指标，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产出指标的设置应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设置。

**第十六条** 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数值、比率或定性表述来表示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通常用相对值或绝对值表示。

**第十七条** 指标值确定依据一般包括：

（一）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省级计划或要求。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提及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二）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等。如涉及工艺、技术等指标时可采用。

（三）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四）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五）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 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四) 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五) 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

(六)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

(七) 符合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九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

(二) 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各项指标的权重比例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与预算金额及资金使用方向匹配。

(三) 量化可评。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实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的评价方式对完成的进度、程度、质量进行评判。

##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

**第二十条** 省直部门应当在申报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时，同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和说明见附件1）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和说明见附件2）。

省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由省直部门在申报预算时设置，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由市县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设置（格式和说明见附件3-1、3-2、3-3）。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可以直接设置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的，省直部门可以直接设置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

必要时，省直部门应当提供《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省财政厅或省直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完整性

（1）规范完整性。指标格式是否规范，指标是否按照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设置。指标内容是否完整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一二三级绩效指标、指标值等一

套体系是否齐全。

(2) 明确清晰性。指标内容表述是否准确具体，相关数据的获取是否有具体来源。指标表述是否充分、恰当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 (二) 相关性

(1) 政策相关性。绩效指标是否与国家、湖北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绩效指标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湖北省行业发展规划等相符。

(2) 职能相关性。绩效指标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等相关。绩效指标是否能满足本部门(单位)项目管理需求。

## (三) 科学性

(1) 全面合理性。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总结提炼核心指标，反映项目的主要政策目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可衡量。

(2) 依据充分性。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绩效指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是否通过了事前绩效评估等。

(3) 匹配适当性。指标值设定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指标值是否过高或过低；与其他同类项

目相比，指标值设定是否合理。指标值设置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 （四）压力性

压力适度性。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指标值的设定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是否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是否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设置是否矮化、易化，是否选用定性描述过多、标准模糊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指标值持续多年不变，甚至有所降低的，是否作出相关说明。

必要时可以组织集中会审，也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核。

必要时需出具《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见附件5）。

**第二十四条** 审核绩效目标时，应当参考以前年度该项目部门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

通过逐年修正绩效指标，如此循环往复，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 第六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省级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绩效目标随预算批复或下达。

省直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省财政厅随预算文件批复。省直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应由省财政厅随预算文件同步下达。

预算执行中的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应随预算文件下达。

**第二十六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

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报批。

## 第七章 绩效目标的应用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直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全流程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直部门要将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作为省级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的前置条件，在评估过程中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直部门要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适时开展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偏离原因，不断改进和完善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绩效目标是省财政厅、省直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和依据，省直部门必须按照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另行制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十一条** 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省直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认真履行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除在绩效目标审核论证、指标体系建设等技术环节允许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支持外，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不得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整体外包、体外循环。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绩效目标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7月30日印发的《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中《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

附件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附件 3-1：省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 附件 3-2：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 3-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4：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5：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附件 1

## 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					
年度绩效目标 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		
		社会成本			
		指标	.....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				
		社会成本					
		指标	.....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						

附件 2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00%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 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年度工作任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2			
	.....		.....			
长期目标 (截止 年)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 动率			
		.....				
管理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				

	效率		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 成率			
			事前绩效评估完 成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 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			
			核心业务产出 2	.....			
			.....	.....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生态效益	.....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联系部门满意度	.....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 成率					
			事前绩效评估完 成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 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履职 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				
			核心业务产出 2	.....				
			.....	.....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生态效益	.....					
	可持续 发展能 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 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 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 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 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 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联系部门满意 度		.....						

### 填报说明

1. 部门（单位）名称填写填报本表的省直部门全称。
2. 部门职能填写部门主要职能。

3. 年度工作任务填写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确定的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4. 长期目标描述本部门在三年内通过履行部门职责所达到的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5. 长期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六个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应具体的指标值。

6. 年度目标描述本部门在本年度内通过履行部门职责所达到的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

7. 年度绩效指标参照长期绩效指标填报。

8. 指标值确定依据。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9. 指标分类。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整体绩效目标分为绩效基本型、绩效创新型指标。

附件 3-1

## 省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 × × 年度 )

转移支付名称				
省直部门		总金额 ( 万元 )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b>绩效指标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			
		.....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 注：1. 此表由省直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写。  
2. 所有省对下转移支付均需填写此表。





附件 3-3

##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年度 )

转移支付名称													
省直部门								总金额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											
项目	下达资金 (万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一	指标二
		指标一	指标二	指标三	指标一	指标二	指标三	指标一	指标二	指标三	指标一	指标二	指标三



## 附件 4

### 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一、绩效目标编制说明，主要包括：

- （一）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由；
- （二）绩效指标值确定的依据；
- （三）专用名词的解释；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二、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 （一）部门（单位）职能相关文件；
- （二）部门（单位）工作规划；
- （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的配套制度办法；
- （四）与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的制度文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

## 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	
预算部门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审核内容	1.完整性。指标格式是否规范，指标内容是否完整，指标内容是否完整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一二三级绩效指标、指标值等一套体系是否齐全。指标表述是否充分、恰当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2.相关性。绩效指标是否与国家、湖北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绩效指标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等相关。		
	3.科学性。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总结提炼核心指标，反映项目的主要政策目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是否通过了事前绩效评估等。。指标值设定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指标值设置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4.压力性。指标值的设定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是否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是否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设置是否矮化、易化；指标值持续多年不变，甚至有所降低的，是否作出相关说明。		
审核意见及 建议			
审核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组成员：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